

仲恺高新区残疾人适应性训练及支持性
服务项目

合
作
协
议
书

二〇二五年一月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地址：仲恺高新区人才服务大厦 6 楼

电话：0752-3278738

乙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心星园残疾人技术培训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曙光路海伦堡香洲花园 1-4 栋

电话：0752-239100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真诚合作、责权明确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仲恺高新区残疾人适应性训练及支持性服务项目”特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委托范围、项目目标和内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仲恺高新区残疾人适应性训练及支持性服务项目，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仲恺高新区残疾人适应性训练及支持性服务项目》开展服务工作，为仲恺高新区 7-17 岁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成年残疾人开展残疾人适应性及支持性服务。提供康复知识培训、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社会融合活动、生活自理和居家护理指导、随访等多种基本康复服务。以减轻疾病因素对残障人士及其家庭带来的负面影响，使残障人士及其家庭的能力得到提高，恢复或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功能水平，进而获得以平等的权利参加学习及社会生活，普遍满足全区残疾人的基本康复需求。

第二条：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等，并给予乙方在项目执行中需要的配合、支持和帮助等。

(2) 甲方有权在合作项目执行过程中提出合理建议。

(3)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各个阶段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和审计。

(4) 甲方在乙方项目实施监督、评估和审计中，发现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执行，或者服务对象不满意所提供的服务，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止付款、单方终止协议的措施，并视不同情况，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费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及审计。

(6) 甲方如对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因服务质量或服务态度存在问题而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在三日内予以更换。

(7) 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服务事项及成果制定相应的考核和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遵守。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即应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 乙方严格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要求的内容、时间进度和预算

开展活动，在项目全部执行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总报告。

(3) 乙方须为项目服务提供充足且具有相应资质的项目执行人员，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4) 乙方在开展项目中必须做项目活动记录，并注意留存档案、声像等资料。

(5)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督导、评估及技术指导等。

(6) 乙方负责项目一切费用并保管项目费用支出的相关发票、收据等有效票据。

(7) 乙方在财务上要设立项目专账，并保证专款专用。

(8) 乙方应严格合作项目的财务管理，保证项目财务的公开透明，并接受甲方监督。

(9)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仲恺高新区残疾人适应性训练及支持性服务项目》给予支持及在项目执行中的配合等。

(10) 甲方存在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造成乙方无法完成规定的工作时，由甲方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及相关后果。

(11) 乙方对《仲恺高新区残疾人适应性训练及支持性服务项目》的服务规定或项目协定之外的工作安排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提供服务或参与。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协议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个人信息和工作资料泄露给第三人。

(13) 乙方应对项目服务的安全性负责，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

害的，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项目费用及其拨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预估（含税）总金额共计¥79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实际项目费用以乙方实际筛查服务并经甲方确认的服务人数进行结算。

2. 全部项目费用分三期拨付。甲方在协议书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30%，合计 2392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在乙方按要求提交了项目中期报告、项目中期财务支出说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50%，合计 3987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在乙方按要求提交了项目末期报告、项目末期财务支出说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20%，合计 15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3. 乙方需提供给甲方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4. 如因财政审批导致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接收资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惠州仲恺高新区心星园残疾人技术培训就业服务中心

第五条：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联系人

1. 甲方项目负责人：张雯

电 话： 0752-3278738

联系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人才服务大厦 601

2、乙方指定曾梦霞同志作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联系人。项目负责人应负责项目的执行和组织工作。如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负责与甲方就项目事宜进行沟通，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 乙方项目负责人：曾梦霞

电 话：0752-2391006

联系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曙光路海伦堡香洲花园 1-4 栋

第六条：协议生效和变更

1.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2. 协议生效后及履行过程中，如需修改、补充，需经过双方协议，采用书面方式进行。

第七条：项目产出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

1. 乙方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产出的与项目工作相关的研究报告或其他资料、图表等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 乙方在与项目相关的培训资料、宣传画册及物品、书刊、发表的论文、科研成果等应注明“仲恺高新区残疾人适应性训练及支持性服务项目”的字样。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协议履行过程中产出的与项目工作相关的研究报告或其他资料、图表泄露给第三人。

第八条：保险

甲方只对乙方在《仲恺高新区残疾人适应性训练及支持性服务项目》中的服务提供资金支持。乙方开展服务时应购买相关的保险。

第九条：转让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书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违约

1.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发生时，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违约方未按期纠正的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协议约定的，未违约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总项目费用 10%支付违约金，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解除协议。

2、乙方指派执行团队人员必须符合本协议师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项目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总项目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项目中期服务成果或期末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按甲方有权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阶段的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政府行为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双方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协议即告终止。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协议完整性

乙方提供《仲恺高新区残疾人适应性训练及支持性服务项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因以下任何原因而终止：

1. 本协议期限届满。
2. 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如有任何一方欲终止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附件：《仲恺高新区残疾人适应性训练及支持性服务项目》

甲方(盖章)：

代表：

2025年1月13日

乙方(盖章)：

代表：

2025年1月13日